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財 正 5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2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決議，請各設施管理機關於每月 5 日前至該會網站更新辦理進度，以利該會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管考；經濟部能源局於本(103)年 1 月 8 日函轉該會議紀錄予花蓮縣政府，並請該府積極辦理活化事宜及定期至該會網站更新辦理進度。同年 3 月 6 日該局再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請花蓮縣政府參考積極辦理活化事宜。</p> <p>二、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2 日召開「經濟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本年度第 1 次會議，建議請花蓮縣政府依該縣財產管理法之相關規定研議標售事宜。花蓮縣政府表示在接獲前述會議記錄後，將研議較可行的方向優先辦理。</p> <p>三、花蓮縣政府研議中之 RDF 廠活化方式，包括：1、接洽當地大學或技職學校、公民營企業，將 RDF 示範廠整廠設備，透過必要程序移轉予當地大學或技職學校，以供產學合作等教育用途。2、若整廠設備移轉供產學合作運用不易，研議將廠內整廠設備區分為個別單元設備，洽詢當地教育機構與企業，透過必要程序以促成產學合作，活化機具之利用。3、持續追蹤瞭解宜花東三縣國立大學評估作為教學使用意願之相關進度。4、研議作為環境教育場址可行性。</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07.02 第 4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